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官山镇张洪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S-C2025-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睢宁县官山镇人民政府的官山镇张洪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官山镇张洪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固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资产总额为8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



供应商（电子签章）：3203240929884

日期：2026年2月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